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帆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帆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 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 转贴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方式为流动贷款，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防控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